

【搪】 tng

對應華語	遇到
用例	搪著同學、拄搪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稱在路上相遇叫「搪著人」(tng-tiòh lâng)，例如「搪著同學」、「搪著朋友」等，相近的詞，也作拄著(tù-tiòh)或 tshìng-tiòh (衝著)，據周長楫《閩南方言大詞典》(2006) tng-tiòh 屬泉州，tshìng-tiòh 屬漳州，「拄著」則不分泉漳，一般而言，tng-tiòh 與 tshìng-tiòh 多指人，「拄著」包括人或物，例如「拄著鬼」。</p> <p>這個「搪」字，首見於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搪，揆也」，《玉篇》作：「搪，搪揆也。」《廣韻·唐韻》徒朗切下亦作「搪揆」，初義為衝突，如韓愈〈送鄭尚書序〉：「機毒矢以待將吏，撞搪呼號以相和應。」並引申為抵擋或搪塞義，前者見《西遊記·十五回》：「鬥不數合，小龍委實難搪，將身一搥，變作一條水蛇兒。」後者見《水滸全傳·二一回》：「那廝一地裡去搪酒吃，只是搬弄是非。」不過這些「搪」華語均唸陽平，對應閩南語第五調，與唸第七調（陽去）的tng（相遇）韻合調不合，祇能算是意義近似的訓用字。真正的本字應是「撞」字，見《廣韻·去聲絳韻》直絳切，訓「撞鐘」，詞例見《墨子·非學》、《禮記·學記》，又訓刺、戳，如《戰國策·秦第一》：「寬則兩軍相攻，迫則杖戟相撞。」引申為相碰或相遇，如《水滸全傳·七回》：「只怕不撞見高衙內，也照管到他頭面。」</p> <p>按直絳切中古去聲全濁澄母字，閩南語無舌上音，當音上古端母，文讀音 tōng，白讀作 tng，聲韻均能對應，周長楫《廈門方言詞典》亦用「撞」字為 tng，但因「撞」字又作撞球、衝撞等義（音 tōng），負擔太重，因此教育部推薦韻母相同，聲調不合的民間習用字「搪」，以便於文字的分工，意義也可相通，是個適當的推薦字。</p>

【駐】 tū

對應華語	停留
用例	駐水、駐佇嚨喉
用字解析	<p>華語的「停留」，臺灣閩南語說成 tū，本部的推薦用字為「駐」。</p> <p>用法如：「駐水」tū-tsuí（泡在水中或溺水）、「駐佇嚨喉」tū tī nâ-âu（堵在喉嚨）等。</p> <p>「駐」就是 tū 的本字。依照《廣韻》，「駐」的意思是「止馬」，也就是騎馬的人讓馬停下來的意思，從「止馬」引申為「停止、停留」是可以理解的。臺灣閩南語所說的 tū-tsuí 就是使東西留在水中不動，所以是把東西泡在水中的意思。如果「人」tū-tsuí，就是人在水中無法脫離，所以就是「溺水」的意思。</p> <p>「駐」的文讀音是 tsū，陽去聲。《玉篇》有「丈具切」（tū）、「竹具切」（tù）二音，陽去、陰去兼收。但臺灣閩南語通常唸成陽去聲。白音 tū 合乎陽去聲的反切。文讀音也唸成陽去聲，如「分駐所」（hun-tsū-sóo），聲母唸成齒音，是受到官話音的影響。所以音讀上也沒有問題。</p> <p>民眾建議的「筯、箸、雉、治」雖然有些有 tū 的音讀（如：「筯、箸」），有些沒有（如：「雉、治」），但所有這些字都沒有「停留」的意義，所以都不適合做為推薦用字。</p>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